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10 May 2023 at 12:00 noon (the "AGM")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AGM.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No distribution of gifts and no refreshments will be served.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13 April 2023

2023年4月13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通知 閣下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芻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

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23年4月13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SH2023.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此處提供的電郵僅用作收取有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電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於上述截止日期後使用。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i)包立賢先生、郭敬文先生、卜佩仁先生、馮國綸博士；及(ii)龔兆朗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致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7.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A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9.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22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為(i)包立賢先生、郭敬文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及(ii)龔兆朗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尋求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考慮尋求重選連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局之多元化知識及經驗的貢獻。卜佩仁先生自1996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具備深入的了解。彼於2009年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透過其於酒店及旅遊業的多方面專長及廣泛的經驗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建議。馮博士擁有多元化企業經驗，除一般管理及風險管理事務外，亦能就高端零售及集團於土耳其投資等方面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知識及多元化經驗，對董事局而言非常重要，貢獻良多。

此外，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核及檢討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的獨立性。委員會仍然認為，隨意地以服務年期決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委員會仍然認為，雖然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任職董事局已逾九年，但並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判斷。彼等均保持獨立思維，一如既往地為董事局帶來價值，發揮其合適的經驗，並敢於對董事局作出有建設性的提問。委員會注意到，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也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確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性。

委員會認為所有待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根據其各自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繼續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委員會亦已檢討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認為彼等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基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書以及所進行的檢討，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董事局已通過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於考慮彼等重選連任的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3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及酬金並提議董事局(並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23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23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49,434,20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29,886,841股股份，惟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A) (R) (E) (F)

年齡：66 獲委任：2014年5月

專長及經驗

包立賢先生曾擔任多個不同董事局及委員會的高層職位，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彼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基建、製造業及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立賢先生曾任職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位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並擁有銀行、金融、投資及企業財務專業知識。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名銜、資格及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 (N) 提名委員會
- (R) 薪酬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其他董事委員會

- (E) 執行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附錄一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郭敬文 (E) (F)

年齡：63 獲委任：2002年2月

專長及經驗

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擁有超過20年酒店及房地產相關經驗，並曾任職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局及委員會。彼亦具備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和財務管理的經驗。自1983年於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後，彼於倫敦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及香港寶源投資擁有逾十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且於1991年獲晉升為企業財務主管。郭先生其後於1996至2002年擔任港鐵公司財務總監。

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個知名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闡釋委員會)，進一步加強其國際市場、會計、企業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彼曾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名銜、資格及學歷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

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理事會成員)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佩仁

年齡：75 獲委任：1996年5月

專長及經驗

卜佩仁先生於1996至2002年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具備深入的了解。彼於2009年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透過其於酒店及旅遊業的多方面專長及廣泛的經驗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建議。

名銜、資格及學歷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理科碩士

史丹福大學理科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 ^(N)

年齡：74 獲委任：2011年1月

專長及經驗

馮博士擁有多元化企業經驗，自2011年獲委任後，已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馮博士擁有深厚的零售行業背景，曾擔任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以使其除一般管理及風險管理事務外，亦能對高端零售及集團於土耳其投資提出建議。馮博士於1998至2003年期間，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名銜、資格及學歷

SBS, OBE, JP

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馬來西亞宏願開放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馮氏集團(集團副主席)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執行主席)
(直至2022年6月)

偉易達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詳情已披露於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

龔兆朗

年齡：39 獲委任：2023年3月

專長及經驗

龔兆朗先生具備廣博的跨職能企業專業知識，涵蓋金融服務、醫療保健、能源及娛樂等多個業務領域。彼曾任香港里昂證券亞太恆富資本的私募股權部副總裁。彼為通用電氣的財務管理計劃畢業生，從而開展其於通用電氣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通用電氣的工業業務、通用金融及NBC環球擔任內部審計及監控、調查、合規及併購等多項公司職務。

名銜、資格及學歷

法國EPF Ecole d'ingénieurs工程學士學位及
理學碩士學位

西班牙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de Madrid
國際商業證書

西班牙巴塞羅那IES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女婿

斐歷嘉道理的姐夫

附錄一

有關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退任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在五位退任董事中，郭敬文先生及卜佩仁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之權益於本公司2022年報「董事局報告」中的「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已與郭敬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其他退任董事訂立委任書，而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內。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退任董事(龔兆朗先生除外)的董事薪酬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龔兆朗先生之薪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9,434,206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64,943,420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3%，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80.48%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股份總數的25%。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附錄二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8.66	7.60
5月	8.23	6.53
6月	8.00	6.91
7月	7.22	6.85
8月	7.55	6.78
9月	7.43	6.71
10月	7.18	5.95
11月	7.13	6.13
12月	8.22	6.79
2023年		
1月	8.82	8.05
2月	8.95	8.08
3月	8.36	7.69
4月1至4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8	7.78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